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定制衣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容量、提高经营业绩，具有可行性。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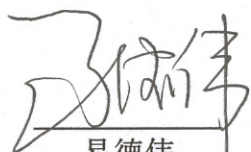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表示同意，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易德伟、张传明、胡亚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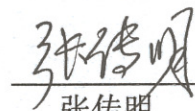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易德伟


胡亚南


张传明

2019年12月16日